厦门市海沧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厦门市海沧医院　　乙方：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医院组织谈判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双方谈判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交货期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Maglumi 4000PLUS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套	8000.00	80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到医院指定地点后的装卸、保管费用及该设备安装、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2.2 交货地点：厦门市海沧医院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月内支付95%货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谈判资料、企业标准依次先后解释顺序执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出厂技术标准。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货到甲方单位并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6．2 乙方应派资深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并保证培训质量，以甲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并能独立操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6．3 乙方承诺长期无条件地提供技术支持。

6．4 随货提供操作、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纸等技术资料各壹套。

7、验收

7．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承诺、招标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验收合格报告，不易发现或隐蔽的问题，质保期为发现之日起一年。

7．2 验收过程发现产品性能和质量与谈判要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免费全保。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厂家联系人：邱晨响应电话：18659867969）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应到甲方做仪器的保养并检查，排除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并承担此费用，检查结果书面提交给甲方，未提交者质保期相应延长至提交日为止。乙方保证所有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规定。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交付使用期每延迟一天赔偿甲方货物合同价的 3%；此项罚款不得超过货物合同价的 30%，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但乙方仍应向甲方缴纳以上规定之罚款，不得推诿和延迟；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不可避免地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厦门市海沧医院	乙方：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 89 号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山边洪东路 21 号 4F 之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群
委托代理人： 2020.5.7.	委托代理人：黄远飞
电　　话：0592-7702205	电　　话：180609808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3510 1515 0010 5250 1233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医院　　**签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附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Maglumi 4000PLUS	1 套	MAGLUMI**4000 plus**1 台 RS232 数据线 2 根 电源线 2 根 组合内六角扳手 1 套 品牌电脑 1 台 废液桶 2 个 清洗液桶 4 个
血清甲状旁腺素	100T/盒	1 盒	
血清降钙素	100T/盒	1 盒	
骨钙素	100T/盒	1 盒	
25-羟基维生素 D	100T/盒	1 盒	
弓形虫 IgG	100T/盒	1 盒	
弓形虫 IgM	100T/盒	1 盒	
风疹病毒 IgG	100T/盒	1 盒	
风疹病毒 IgM	100T/盒	1 盒	
巨细胞病毒 IgG	100T/盒	1 盒	
巨细胞病毒 IgM	100T/盒	1 盒	
I、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IgG	100T/盒	1 盒	
I、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IgM	100T/盒	1 盒	